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8 月 17 日 14: 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8 月 16 日 15: 00 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詹纯新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84 人、代表股份数 1,247,272,8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5486 %。

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股份数 850,027,6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05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74 人、代表股份数 397,245,2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43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情况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247,240,97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反对票为 30,72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票为 1,2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247,222,37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反对票为 41,72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弃权票为 8,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7 %。

2、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247,222,37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

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票为 41,72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票为 8,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7%。

议案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247,222,37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票为 30,82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票为 19,7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二）表决结果

以上议案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五、参会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所持股数(股)	37,462,095	23,009,897	16,594,579	14,359,563	14,299,869	13,002,570	12,637,203	12,299,374	11,000,000	10,723,253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